

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棠下镇河流镇村两级 河长名录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确保我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，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，经镇委、镇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对我镇辖内河流（湖库）镇、村两级河长名录进行调整。总河长由镇委书记担任，副总河长由棠下镇镇委副书记、镇长担任，其他河长名录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蓬江区棠下镇区级河流镇、村级河长名单
2. 棠下镇镇级跨界河流镇、村级河长名单
3. 棠下镇村级河流镇、村级河长名单
4. 棠下镇水库山塘镇、村级河长名单
5. 棠下镇各级河长职责

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3日

